

簽陳有關月曆訂購五聯單及發票開立方式等帳務處理事宜，由營業部莊敬店提供發票給各部室，本部三中心，（生鮮、供銷、採購）開立。

(二)另向農產公司和平及延吉超市員工抽訪，據和平及延吉超市員工表示該超市銷售九十年月曆係作為公司二十六年之週年慶提供摸彩之用，未售完之月曆將由公司收回處理，並未有強迫推銷之情事；該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八十九年營業部門工作檢討會中已向各超市負責人重申公司促銷月曆並無強迫推銷之意，請向同仁宣達避免曲解。

二綜前所述，農產運銷公司九十年水果月曆之行銷係以各予以各部門為單位配額銷售並鼓勵同仁推銷予以獎勵之方式辦理，且其銷售作業均開立發票，尚查無該公司強迫推銷及逃漏稅之具體不法事證。

九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質詢議員：葉信義

質詢對象：市長、市警局、建管處

質詢題目：有關警察靶場違規設立一案。

說明：本席一日前往中正二分局會勘，共有決議如下，請各相關單位立刻執行：一、所有市警局屬室內靶場立刻停止打靶，並於一個月擬定新的打靶班表送本席參考。二、請建管單位前往四個室內靶場開單告發違規使用，並酌予拆除且提供警局相關的改善辦法以供其參考改進。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本案有關本府工務局部分，已具函請本府警察局督促所屬單位中正二分局、文山一分局、信義分局、保安大隊建築物地下室作靶場使用部分，即刻依該建築物之原核准用途使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本案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由貴會葉議員信義先生主持會勘後，本府警察局立即針對會勘決議第一項，洽商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使用中，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函發該局所屬中正第二、文山第一、信義分局及保安警察大隊等四處室內靶場停止使用，對於本府警察局所屬室內靶場停止使用後之訓練計畫並已函覆葉議員信義先生在案。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質詢議員：葉信義

質詢對象：市長、消防局、警察局、建管處、商管處

質詢題目：有關台大男生第三宿舍地下室撞球場一案。

說明：前次本席曾質詢該撞球場之設立及消防安全問題，經相關局處表示沒有問題。但本席近日與台大學生會談，學生表示該撞球場於本席質詢過後立刻降價，表示其專門為服務台大學生而設立，此豈不代表之前都是有對外營業。且與會學生也表示，現在價格又漲回來，是否又代表現在有對外營業？請相關局處以對外營業之公共場所對其嚴加查核。又本席上次質詢，曾遭到相關人士的關說講情，究竟是何單位洩漏，請立刻察出結果送本席參考。如果察

不出來，所有局處通通移送監察院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男生第三宿舍樓下設置撞球場對外營業案，因撞球場非屬經許可之行業，並無特定管理規則。臺灣大學係屬學校，並非營利事業，其校內男生第三宿舍樓下之撞球場，不得依商業登記法請領營利事業登記證。且案經臺北市稅捐處大安分處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八九〇八五九〇〇號函告稱旨揭撞球場係屬臺大撞球社，並經另以另函告知臺灣大學男三福利社就其撞球場業務設籍課稅方面予以補徵娛樂稅。另本案是否涉及洩漏乙節，已副知本府政風處依規定辦理。

十一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質詢議員：李 新

質詢對象：市長 馬英九

質詢題目：摘星路上陷阱多！——

演藝圈的年度盛會——『金馬獎頒獎典禮』將於明日盛大舉行，身為國內演藝事業重鎮的本市，又將眾星雲集；耀眼的熠熠光芒，亦將使飽受失業率高及經濟不景氣之苦的青年男女們對演藝人員表面上的光鮮、絢爛、多金產生無限憧憬，希望有朝一日也能攀月摘星，享有這些無上尊榮。姑不論這些鳳毛麟角、得天獨厚的演藝人員背後的星夢淚痕，隱藏多少辛酸、血淚和不足為外人道的奮鬥歷程，在這些前仆後繼、絡繹不絕的摘星人兒當中，究竟有多少能在鎂光

燈下或伸展台上的掌聲中一圓星夢呢？

尚在本市某大學就讀的A同學和妹妹，因誤信雜誌上『徵模特兒』廣告的動人辭令，遂懷抱摘星之夢前往應徵，孰知竟被誘騙簽下協議書和本票，因而破財並可能吃官司。本席接獲陳情後，經深入瞭解發現——一天真的青年男女（絕大部分是女性）們，遭不肖之徒以『安排進入演藝圈』為由誘騙，因而破財、失身的慘痛案例，在本市家暴中心、警察局、消保官等檔案和資深演藝工作者的見聞中斑斑可考，其型態、手法、方式則千奇百怪、五花八門。據資深演藝工作者表示，前述各案例幾乎天天上演，毫不稀奇。受騙上當之後還願意訴諸他人求助者，只是冰山一角，其背後隱藏了更多黑數。

二、教育部原訂有【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在本市之主管機關為文化局（先前為教育局）。該法令雖不完備，但若徹底落實執行，再輔以必要之行政命令規範並結合證照及評鑑制度，還是可以對藏污納垢的不肖業者有所約束，降低青年男女受騙上當之機會。但該法條已於日前經教育部公告廢除，文建會迄無新的辦法公布、實施，讓這些苦苦追星的年輕朋友們連第一線最基本的保護都付諸闕如。為此，文化局緊急制訂了【台北市政府文化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暫行輔導要點】，以為補救和因應；但因其係行政命令，對其他相關市府單位缺乏約束力，且內容亦不周延，無法將公司、行號納入管理，文化局更受限人力和預算而無力落